

21天收到爱心款14万,尚欠6万

希望更多爱心人士为白血病女孩圆上“大学梦”

□通讯员 黄亚雯 记者 姚岚

本报讯 20岁是人生最美妙的年华。20岁的你也许正身处大学的象牙塔,享受这个精力最充沛、心灵最美好的年纪。

可20岁的她——永康职技校高三学生朱敏婉已经和白血病抗争了三年。她本可以和其他同学一样参加高考,展示她三年来坚持刻苦学习的成果。然而,考前白血病复发让成绩优异的她无法参加今年的高考。乐观的她没有抱怨老天的不公,没有自怨自艾。在她脸上看到更多的是笑容,柔弱的话语却透露着一种与命运抗争的韧劲。目前,医生已为她着手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前期准备,治愈生存率可达90%,但是费用至少需要20万元。

为此,“永康慈善爱心平台”把朱敏婉列入募捐第二人,从6月21日开始通过平台为她募捐。“永康慈善爱心平台”是由市慈善总会联合永康日报社等单位设立的一个纯公益免费捐款平台。截至7月11日,21天内累计收到1894笔捐款,共计142836.72元。其中,手机微信收到1859笔,共计126747.84元,现金捐款2000元,支付宝捐款100元。朱敏婉本人直接接收33笔捐款,共计13988.88元。但这笔捐款离目标20万元还差将近6万元。慈善总会决定继续为朱敏婉募捐,希望更多爱心能带来更大的力量。

8日,朱敏婉已住进浙江省中医院,进行各项检查,为下一步进行大剂量化疗和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做准备。如果你愿意献上一份爱心捐款,可扫下图二维码跳转至“永康慈善爱心平台”点击“我要捐款”,进行捐款。

你倡议 我捐助
共筑爱心平台

安全查验制度执行不到位 我市两家快递门店被停业整顿

□见习记者 吴航鑫

本报讯 8日上午,金华市邮政管理局与我市寄递业安全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来到位于丽州南路和金塔路的两家快递公司门店,向在场的公司负责人宣布停业整顿的决定。

据悉,4月份以来,主管部门在检查时多次发现,这两家快递门店工作人员收件时,未按规定查验寄件人的身份证及开箱验视,其行为对社会公共安全造成一定危害,因此对这两家快递门店作出停业整顿决定。

寄递业安全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 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邮政管理部门明确要求,寄递企业及员工应认真执行该项安全制度,在落实身份验证、开箱验证的同时,还应以拍照方式记录和采集信息,并上传存查。

此次对未执行上述规定的两家快递门店作出处理,目的是督促更多寄递企业切实执行“实名验证、开箱验收”制度,防范并彻底消除公共



一家门店停业整顿

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稳定。

工作人员呼吁,市民在投寄物品时应主动出示本人身份证,自觉配合收件人员对寄递物品开箱验视,共同做好寄递信息的采集工作,营造一个文明、安全的社会环境。

平安永康

共建共享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7月13日第771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4506号
吕开拓(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脚村永安街4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408215719) 本院受理原告周永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偿还原告周永晶欠款30万元及利息 2、由你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院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016号
吕建威、朱志如(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大宗祠2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02295930、330722197303305923) 本院受理原告朱有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立即返还原告借款48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月20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2、由你们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院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04号
李晓琴(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张溪头村张川南路西巷10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3196701014824) 本院受理原告梅森花与朱炳洪、你、王雅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鉴定意见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朱炳洪、你归还原告梅森花借款本金35万元及利息105000元(利息从2014年10月7日起计算至2016年1月6日止,从2016年1月7日起至归还日止,均按月息2%计算) 2、由被告王雅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

案诉讼费用由朱炳洪、你、王雅倩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院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836号
被告胡丁升(曾用名胡增法),男,1962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黄岗村黄金路40号。身份号码:330722196212106414。被告胡竟丹(曾用名胡超英),女,1964年8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黄岗村黄金路40号。身份号码 330722196408236464 本院受理原告胡和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 浙0784民初18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丁升、胡竟丹归还原告胡和录借款人民币3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2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丁升、胡竟丹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59号
徐佩如、叶承义(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上里叶村峡川路139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03283627、330722196007193619) 本院受理原告朱珺琰为与你们、叶承义、叶爱钦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59号判决书。本院判决 撤销被告徐佩如、叶承义与第三人叶承礼、叶爱钦之间关于浙江省永康市江南金胜路77号1单元502号房产的买卖合同(包括双方提交房管部门备案的2014年9月1日的合同)。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人民币680元,由徐佩如、叶承义负担 评估费4700元,由徐佩如、叶承义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155号
被告周明珠,女,1983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号码 330722198308244546。被告徐稳,男,198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号码:33072219821101711X 本院受理原告吴爱姜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 浙0784民初11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明珠、徐稳支付原告吴爱姜货款人民币7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周明珠、徐稳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52号
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梅垄路167号。法定代表人:陈晓阳、陈晓阳(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40号1幢1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5130011)、祝晓青(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栋陇村前塘沿13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3098626):本院受理原告王永革与被告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陈晓阳、祝晓青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 浙0784民初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归还原告王永革担保代偿款人民币1006725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2016年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原告王永革向被告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不能追偿的部分及相应诉讼费由被告陈晓阳、祝晓青各承担五分之一责任。如被告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陈晓阳、祝晓青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3860元,诉讼保全费25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6780元,由被告永康市宏昇机床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867号
陈文枝、吕振岩(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太平村上产自然村15号102室,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610155940、33072219640402275913) 本院受理原告周旭宁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28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原告周旭宁借款人民币6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万元利息从2014年12月1日起、5万元从2014年7月17日起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5元(已减半收取),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133号
王滔(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柏东村28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602255318)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21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本金14615.8元,滞纳金3449.12元及利息【利息算至2016年4月24日止为8037.25元,此后的利息按照金华银行双龙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金华银行双龙信用卡章程的约定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你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2元(已减半收取),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源信息

王染店未建房转让
1050六中旁各2间697408
金水湾套房转让
1090 学区,一楼135 m²
13967450270,660270
西城新区厂房转让
1104 占地9300 m²,建筑7500 m²,胡13858981666
下里溪厂房出租
二至三层2500 m²有货梯,电250KV13967917111
幢房转让
1166 坐落大花园内业市场4间5层转让,价格面议13967920270,550270
复式套房转让
1189 西站附近300 m²带花园地下室13396796454
求购厂房
1195,5000 m² - 10000 m²,联系电话13335913998
学区套房急转
1197,13605892985,612881
房屋转让
1214 东永一线公路边,古山大园东正大对面两间五层15157975599
厂房出租
1227 芝英三村工业区全新二层钢构,每层1100 m²,可装20T行车,2T货梯,13605893786
房屋转让
1228 望春东路5楼112 m²,送平台70 m²13516981001
房屋转让
1228 望春小区148 m²,2楼棚头15557940008李
世贸写字楼急转
1152 东棚头南北通透,15005890918,734475
金城路套房急转
1245,15058661186
厂房出租
1255 古山三村厂房3000 m²出租,配有电梯,底层可当店面,可分层位置佳13777533918,557658
拆迁未建房转让
1258 方岩安置区两地块,北廊店面两间80 m²有车库,15058650963
厂房出租
1260 大徐工业基地1800 m²
厂房出租,可分割,13588615366,682366
写字楼出租
1261 人民医院旁600 m² - 1200 m²高层写字楼出租13806770986,673986
厂房出租
1264,400 m²杜山头旁,水电全13705899946
写字楼出租
1267 人民医院旁整层毛坯房出租,装修抵房租,联系电话13665832535
套房低转
1270 城西香墅13735620507
幢房转让
永康江城路,占地59.32 m²,三层,总建筑面积182.6 m²国有出让,联系电话:13566753506
套房转让
1280 江城小区544865
幢房出租
1285 城东路有幢房出租,面积2000多平方米,适合做酒店、餐饮、休闲场所,有停车场,停车方便13906794939,694939
店面幢房转让
1290 风凰路1间1-5层共320 m²带车库,电话:13906790955,660955
大司学区房转让
1292,70 m²市中心637518
桥里单层厂房出租
2200 m²配电80KV物流近交通便15925926658
曹园店面转让
文溪路四层半2间已出租13905890566,690566
锅业厂房转让出租
1305 城西工业区西塔路,占地5000 m²,建筑13000 m²,13605896855
套房转让
1313 东方广场高层棚头转让,另下园朱套房棚头转让,112 m²,车库23 m²,13738967885,667885